

珞巴族妇女的社会地位现状分析

——米林县南伊珞巴民族乡为例

次仁央宗

(西藏大学理学院地球科学与资源学系, 西藏 拉萨 850000)

[关键词] 珞巴妇女; 社会地位; 现状

[摘要] 课题组对米林县南部珞巴民族乡三个自然村中的珞巴族家庭进行入户调研, 将所获取的一手材料进行整理、分析, 并与已有研究成果进行对比, 可以看出如今的珞巴族妇女在政治、经济、家庭、社会等方面的地位有着极为显著的改善和提升。

[中图分类号] D44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003(2013)04-0065-07

一、调查对象的基本状况

(一) 民族: 本次调查地点是林芝地区米林县南伊珞巴民族自治乡3个行政村即南伊村、琼林村和才召村。本调查年龄组在15岁~55岁之间。每个村共有女性159人, 其中珞巴族占68.7%, 藏族占25%, 门巴族占6.3%。本调查仅限于珞巴族女性, 排除藏族、门巴族及在省市学习的学生和出差的工作人员, 另外长期在山上挖虫草的女性亦除外, 在村里的66名妇女接受了调查。

(二) 年龄结构: 本文对此次调查者年龄共分为七组, 其中31~40岁组人数相对其他组人数较多, 约占31.8%; 其次是41~50岁

人口占27.3%; 21~25岁组人口占16.7%; 51岁以上占13.6%; 26~30岁占7.6%; 15~20岁占1.5%, 15岁以下0%。

(三) 婚姻状况: 此次调查的婚姻情况为“已婚、未婚、离婚、再婚、丧偶”五种以上, 全部被调查者在这五种婚姻情况中所占比例分别为84.4%、6.0%、1.5%、1.5%、3%。

(四) 家庭情况: 此次调查的103户家庭平均人口数4人, 最低人口数为1人, 最多为10人。被访者中36.4%的女性是户主并有收入来源, 74%是农民。年平均收入在1万元及以上比例为55%, 7000~9000元占16.6%, 4000~6000元占9.1%, 1000~3000元占5.5%, 低于1000元的比例为3%。

(五) 物质生活状况、住房状况: 受访对

[收稿日期] 2013-04-15

[项目基金]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珞巴族女性性别角色与社会地位变迁”(项目编号: XZ1109) 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次仁央宗(1970—), 女, 藏族, 西藏拉萨人, 硕士、副教授, 主要从事社会人类学和社会人口学研究。

象家庭当中拥有各种家用电器的百分比例如下:铁炉子 99%、电视机 97%、手机 88%、DVD 80%、摩托车 54%、拖拉机 27.6%、汽车 18.4%、冰箱 13.1%、洗衣机 5%、电脑 3.5%、缝纫机 3.2%、太阳能 1.3%。住房情况比例:47%的家庭参与新农村房屋建设并拥有新房,该新房的经费 50% 由政府出资;33.3% 家庭属自建房屋居住者;22.8% 家庭的房屋构建经费完全由政府出资建设,目前 100% 的家庭通电、通水。

二、妇女的社会地位现状分析

民主改革以来,珞巴族妇女打碎了昔日束缚,摆脱了身上的重重枷锁,不再被人歧视、虐待和买卖,她们同男人一样,既是国家的主人,又是生产建设的主力军。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珞巴族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活动有了更广阔的天地。随着社会的变迁和发展,妇女地位的变化是显著的,主要表现为:

(一)政治地位:妇女的法律地位既是衡量妇女社会地位的重要标志,也是妇女获得一定社会地位的保障^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本土内不分民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劳动权利、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利。妇女都有权依照上述法定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自西藏民主改革以来一直到改革开放整个社会处于转型过程中,珞巴族妇女无论在政治或经济方面,都能以平等身份与男子一起参加会议及活动。调查显示:69.7% 的妇女积极参与乡和村级活动包括乡、村级干部的选举;22.7% 的妇女认为应该参加村里的各

项活动;另外,69.7% 的妇女积极参加农业技术培训;54.5% 的妇女认为非常同意女性从政;30.3% 的珞巴族女性认为应该拥有家庭财产继承权,30% 的妇女认为婚后应该具有财产继承权,47.9% 认为婚姻有自主权,95.5% 认为女性受教育是非常重要的,77.3% 认为女性受教育后对女性就业有信心。其次,在南伊乡调查的 66 个珞巴族家庭中调查发现 36.4% 妇女是户主,12.1% 的女性是从事专业技术的人员,9.1% 的女性为从事商业服务的人员,7.6% 的女性在党政机关工作。

(二)拥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女性社会地位特别是政治和经济地位的提高,与女性本身的文化素质有着莫大的关系。教育对于女性解放起着关键的作用,通过接受教育,可以显著提高智力水平和道德素质。可以说,接受教育是女性发展的基础和地位提升的前提条件,也是女性地位提高的一个标志^②。民主改革前,珞巴族没有一个学校包括私塾学校,不管男女老少都未能有受教育的机会,他(她)们接受的教育基本上是家庭行为规范、劳动技能等传统常识。民主改革后,珞巴族与其他民族一样有同等受教育权利特别是女性受教育程度有了很大改观,入学率不断提高,文盲率不断降低,女性的教育水平不断提高,接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越来越多。此次调查 15~55 岁之间受教育情况分为“文盲、小学、初中、高中、大专、大学、研究生及以上”共七种等级,结果显示,在各级受教育水平中人数最多的是小学文化程度,所占比重为 30.3%,其次为本科生,占 9.1%,初中

① 资料来源:中国妇女网。

② 资料来源:中国妇女网。

文化程度的女性人数占7.6%，大专生占3%，研究生占0%，文盲和半文盲比重占33.3%。珞巴族女性受教育程度跟其他地方一样，与年龄关系很大，基本上是年龄越

大其受教育程度越低，相反年龄越小受教育程度越高，当然这也是由时代条件决定的（见表1）。

表1： 珞巴族妇女受教育程度

单位：%

各年龄段 教育程度	15~20岁	21~25岁	26~30岁	31~40岁	41~45岁	46~50岁	比例%
文盲与半文盲	1	2	3	8	8	33.3	
没有上过学但认字			1	1	3	7.6	
小学	6	5	5	3		1	30.3
初中	3	1	1				7.6
高中	3	1					6.1
大专	1	1					3.0
本科及以上		4	1	1			9.1

数据来源：本次田野调查

截至2012年底，南伊乡0~12岁儿童136人；12~17岁儿童61人；上小学人数87人，其中女生79，初中包括县中学和内地初、高中学生41人，其中女生25人，大学生27人，其中女生10人。如今珞巴族有学校培养了一大批的优秀的珞巴人才，妇女们也愿意把小孩送到学校接受文化。特别是年轻的核心家庭非常注重对子女的教育，认为国家对少数民族有特殊的优惠政策，例如，十二年义务教育，对学生的三包政策，高考有分数上的优惠使得较多的珞巴青少年考上内地初中、高中及大学就读等，女性入学率大大提高。调查发现：56.1%女性认为过去（20世纪60、70年代）男孩受教育重要，仅10.6%的女性认为男女教育都重要；而如今95.5%的妇女认为子女教育非常重要，1.5%妇女认为无所

谓。66.7%的妇女认为过去妇女地位低下谈不上受教育，社会不重视女儿教育都是传统思想引起的，9.1%认为女孩迟早要嫁人不需要受教育。77.3%妇女认为女孩受教育后对就业有信心，6.1%妇女认为较有信心，而3%女性认为没有信心。89.4%妇女认为男女性受教育是平等的，3%妇女认为不同家庭受教育程度也有差异性。

（三）妇女的经济地位：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妇女获得了经济独立，提高了妇女的地位。调查显示：在南伊乡调查的66个珞巴家庭中发现36.4%妇女是户主，12.1%的女性是专业技术人员，9.1%的女性为从事商业服务人员，7.6%的女性在党政机关工作，她们的绝大多数收入来源与年均如表2、3、4所示。

珞巴族妇女的社会地位现状分析

表 2: 妇女主要的收入来源

单位%

从事的职业	人数	比例%
农业	20	30.3
牧业	6	9.1
林业	5	7.6
做买卖	16	24.2
副业	1	1.5
外出打工	2	3.0
做工艺产品	0	0
旅游	1	1.5
其他	9	13.6
缺失	6	9.1

数据来源:本次田野调查。

表 3: 家庭的年均收入

单位%

年均收入	人数	比例%
1000 元以下	2	3.0
1000 - 3000 元	3	4.5
4000 - 6000 元	4	6.1
7000 - 9000 元	9	13.6
10000 元以上	43	65.1
缺失	5	7.6

数据来源:本次田野调查。

表 4:

过去和现在妇女从事的主要活动对比

主要的活动	过去(%)	现在(%)
农业	92.4	60.6
林业	5.6	1.5
买卖药材	2	6.5

参与旅游活动	0	15.1
在外打工	0	4
全职太太	0	6
公务员	0	7.4

数据来源:本次田野调查。

三、妇女的婚姻、家庭地位现状分析

由于信息化和社会城市化过程家庭中的男女角色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传统的家庭的角色减少了,与丈夫共同承担和管理家庭的经济和重大决策的问题,从而提高了在家庭中的地位,也促进了男女平等。民主改革之前,珞巴族家庭中女性承担着繁重的家务劳动和生产劳动,照顾老人与小孩等,即便这样在家庭决策方面和劳动分工上女性没有一点发言权和平等权,财产继承权最终均归男子所有,而且在婚姻方面禁止与外族通婚特别是忌讳与藏族人结婚,认为是珞巴族完全不能忍受的行为,与外族结婚的妇女不仅在氏族中被轻视,甚至家里人觉得丢尽整个家族的脸面,该妇女在氏族等级制度中降为最低等级。因此,女性在家庭中没有决策和发言权,此外婚姻也没有自由,地位非常低下。此次调查资料显示:59.1%的妇女认为过去在家庭中女性受到歧视,72.6%的妇女认为不能与异族通婚,66.7%的妇女认为不能与藏族通婚,62.1%的认为离婚和丧偶的妇女为低贱的氏族,56.1%的妇女认为不能生育的女性在氏族社会和家庭中会受到歧视和不公正的待遇。而如今,在这一方面又大大的改观特别是婚姻上父母尊重孩子自由恋爱的权利,允许与异族通婚,目前在南伊乡通婚的家庭有 20 户,其中与藏族通婚的有 10 户,与门巴族通婚的 6 户,与汉族通婚的有 4 户。

表5: 女性在家庭婚姻中的今昔地位对比

单位:%

各项	民主改革之前(%)	民主改革之后(%)
婚姻决定权(父母制定)	77.8	37.9
夫妻关系不平等	66.6	43
对丧偶妇女的歧视	50	12
对离婚妇女歧视	62.1	12.1
不能与异族通婚	72.6	4.5
没有家庭财产继承权	87.8	16.3
对没有生育能力妇女的歧视	56.1	4.5
小孩随父的姓	92.3	64

数据来源:本次田野调查。

对于能够反映珞巴族妇女地位的另一重大方面是家庭决策权和掌握经济大权。我们从调查中发现,其家庭决策权由妻子及夫妻共同决定的占大部分比例,分别为30.3%和25.8%;同时也有50%的家庭经济大权均由妻子掌握,仅有7%的家庭由丈夫掌握家庭的经济大权,12.1%的家庭是由夫妻共同管

理家庭经济。从这我们可以看出妇女既是家里的主要家务的承担者,同时也是该家庭的主要决策者和掌握经济大权的管理者。由此反映出现代珞巴族妇女的家庭地位不仅提升,而且有些家庭妇女地位有了质的飞跃(见表5、6、7、8、9)。

表6: 家庭成员主要从事家务活动

单位:%

	总户数	丈夫	自己	共同	女儿	儿子	老人	其他	缺失
家里活动主要靠谁	66	4	50	5	0	1	2	1	3
百分比%	100	6.1	75.8	7.5	0	1.5	3.1	1.5	4.5

数据来源:本次田野调查。

表7: 家庭决策情况

单位:%

	总户数	丈夫	自己	共同	女儿	儿子	老人	其他	缺失
家庭决策权	66	13	20	17	0	4	3	6	3
百分比%	100	19.7	30.3	25.8	0	6.1	4.5	9.1	4.5

数据来源:本次田野调查。

表 8: 家庭中掌握经济大权

单位:%

	总户数	丈夫	自己	共同	女儿	儿子	老人	其他	缺失
家里钱财支配权	66	5	33	8	1	3	3	8	5
百分比%	100	7.6	50	12.1	1.5	4.5	4.5	12.1	7.6

数据来源:本次田野调查。

表 9: 过去和现在妇女从事劳动强度的对比

过去和现在体力劳动	人数	比例%
增加	11	16.7
减少	47	71.2
没有变化	2	3.0
不知道	1	1.5
其他	0	0
缺失	5	7.6

数据来源:本次田野调查。

过去在珞巴族的社会里妇女只是传宗接代的工具,多生男孩成为妇女的份内职责,而生育几个孩子,生育间隔以及不生育采取什么样的避孕措施等没有任何的抉择权。而如今珞巴族妇女对于生育观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女性地位提升也伴随着生育率的降低。许多研究表明,女性的教育、就业和生育率有负相关关系。妇女地位之所以会影响生育率,在于两性在权利和地位方面的差异所产生的不同生育意愿。本次调查显示;无论珞巴男性还是女性都希望家庭有 2 个孩子(一男一女)占 78%,希望有两个男孩占 38%,希望有两个女儿占 36%。过去,由于医疗条件的限制,95% 以上妇女生育小孩基本在家生育,这对妇女与新生儿生命安全造成一定的风险,而现在基本上在医院生育并享受一定优惠政策(见表 10)。

表 10: 生孩子在哪里较好

单位%

觉得孩子生在哪里较好	人数	百分比%
家里	12	18.2
在医院	40	60.6
在牲畜圈栏里	0	0
无所谓	1	1.5
缺失	13	19.7

四、结论

在反映妇女地位提高的各项指标中,家庭地位的指标值是最高的。女性的家庭地位和责任与角色的变化,最重要的是在于女性对于自身角色的定位。在承传和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确立现代、文明、开放、民主和法治的新观念,确立自信、自强、自立、自主的新意识,从而使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和责任与社会经济现代化同步。同样,珞巴族妇女也与其他民族妇女所期望的一样:真正成为一个独立的女性个体,走出家庭和心灵的束缚。其表现在:

从恋爱和婚姻角度来看,现代珞巴族青年男女是平等自由恋爱,女子不受制于男子,不禁与异族通婚,也不会考虑经济的原因或家庭的压力,具有婚姻自主权,对婚姻状况具有较大的满意度,父母对子女婚姻大事也基本上持理解的态度,这与民主改革之前相

比是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

其次,从家庭生产活动来看,妇女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她们在家庭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也无法取代。主要表现在妇女对财产的继承权,她们希望有自己独立的经济收入,对于家庭事务有主动参与的决策权,与丈夫一起决定家中大小事务和支配家中的经济大权,对财产拥有继承的权利。

再次,从受教育水平来看,女性受教育的总体趋势为随年龄变化而文盲率减少。从生育意愿看,珞巴妇女有近半数人希望要两个孩子(一个男孩一个女孩),这表明女性的生育观念不受劳动生产对男性劳动力的高需求的限制。

最后,从社会性别观念看,87.9%以上珞巴妇女认为男女平等,89.4%认为男女受教育的权利平等,71.25%认为当今社会男女的地位关系基本平等,62.1%认为希望自己的

今后的生活是家庭和事业两兼顾。

总体来看,女性地位的提升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特别是女性所受教育水平是女性本身主体地位的提升。经过60多年的社会、经济发展,珞巴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婚姻和家庭等各方面拥有较好社会地位,她们更加希望自己不再是围着三尺锅台转的家庭主妇,而是在政治上享有与男人同样的权利,成为社会的主人,贡献着她们的聪明才智,共同推动社会的进步。

[参考文献]

- [1][3]中共南伊乡党委,南伊珞巴民族乡人民政府. 2011南伊乡年度工作总结[Z]. 2011.
- [2]陈立明. 门巴族、珞巴族的历史发展与当代社会变迁[J]. 中国藏学, 2010, (2): 91.
- [4]唐滢. 拉萨市妇女地位研究[D].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硕士论文, 2006.

Analysis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ocial Status of the Lhoba Nationality Women: Taking Nanyi Lhoba Nationality Township in Milin County as Example

Tsering Yangzom

(Faculty of Earth Sciences and Resources, School of Science, Tibet University, Lhasa, Tibet 850000, China)

Keywords: women of Lhoba nationality; social class; current situation

Abstract: The research group carried out field survey and investigation to the households of three nature villages of Lhoba minority ethnic town in southern MiLin county and sorted, analyzed and compared the first hand datas they gained through the survey. The conclusion showed that the political, economic family and social status of Lhoba women have been progressed significantly.

[责任编辑: 格 珍]

[责任校对: 仓决卓玛]